

# 銘傳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91年5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 
98年9月7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運動場地設備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臻於妥善、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場地範圍：包括室內外籃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教室、韻律教室、排球場、田徑場及足球場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，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活動。
- 第四條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次：
- (一) 全校性慶典活動。
  - (二) 體育教學。
  - (三) 校隊訓練及比賽。
  - (四) 經核准之活動。
  - (五) 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場地開放時間：
- (一) 室外場地全天開放，夜間開放至二十二時止。
  - (二) 室內場地除體育課上課、校隊訓練及經核准之活動外，例假日及每天台北校區下午五點、桃園校區下午四點四十分後向總務處申請使用。
  - (三) 各場地開放時間內，除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及比賽外，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。
  - (四) 桃園校區田徑場草坪需保養，保養期間嚴禁進入。
- 第六條 在運動場地活動者：
- (一) 須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吸煙及亂置雜物。
  - (二) 在室內籃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場及韻律教室等活動時，嚴禁穿著皮鞋、休閒鞋、拖鞋及運動涼鞋等非運動球鞋進入場內活動，以維護運動道德及確保場地使用年限。
  - (三) 田徑場嚴禁棒球、高爾夫球使用，以維護他人之安全。
- 第七條 在運動活動，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，各場地管理人員（含本校警衛人員）得停止其使用或勒令其離開場地；屢勸不聽者，依本校校規處分。
- 第八條 使用場地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一週至體育室及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十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，須備文於三週前派員至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之借用場地者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，或逕行轉讓，違者取消借用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經核准之借用場地，如學校有特殊需求時，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。
- 第十三條 借用場地，不得有出售門票或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。
- 第十四條 借用完畢，需將場地整理清潔，並經管理人員檢查環境清潔、場地器材及設備等無損壞情事後，始可離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